

**6.2.18**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由于不同种类可再生能源的度量方法、品位和价格都不同，本条分三类进行评价。如有多种用途可同时得分，但本条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

特别地，对于我省夏热冬冷、温和地区存在稳定热水需求的居住建筑或公共建筑，若采用高效的空气源热泵提供生活热水，也可在本条得分，比例同前。

对于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住宅可仍沿用住户比例的判别方式。对于公共建筑以及采用公共洗浴形式的居住建筑，则设计阶段应计算可再生能源对生活热水的设计小时供热量与生活热水的设计小时加热耗热量的比例；运行阶段则应以全年为周期，计算可再生能源对于生活热水的加热量（不含辅热）与所消耗生活热水的总耗热量之比。

评价方式包括下列两种：

- 1** 设计评价：查阅可再生能源利用施工图、专项计算分析报告等。
- 2** 运行评价：查阅可再生能源利用竣工图，产品型式检验报告、运行记录及系统检测报告，并现场核查。